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95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智衡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自翊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請求金額50958元之計算方式並提出還款明細表。

㈡利息得再請求利息之依據，並確認50958元是否含有利息？如是，請陳報利息金額為何？(依民法第207條第一項規定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)

㈢提出具有債務人姓名之借款契約書影本(因債權人所提借款契約書無債務人姓名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